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531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龔良智

送達代收人 涂冠丞

被告 韓東霖

簡炳煌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34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（起訴書竊盜附表編號6部分）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簡廷恩

法官 柯欣妮

法官 張恂嘉

不得抗告。